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大功率水泵的研发、生产及其发展后备用地,以及铸件及其他水泵发展后备用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于经营用地的需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独立董事:		
张咸胜	朱亚元	钟永成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